



本市医疗机构可开展的新增医疗技术目录

为加强本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上海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医学会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部分本市首次开展的医疗技术进行技术安全性、有效性评估，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以下医疗技术可在临床应用，详见附件。

各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实施细则》具体要求，做好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确保医疗质量安全。

附件：

1. 医疗技术评估分类汇总表



附件 1

医疗技术评估分类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分类
1	脊神经后内侧支射频消融术	非限制
2	皮肤镜检测诊断	非限制
3	光动力治疗（静脉给药）	非限制
4	单极射频治疗	非限制
5	无创实时动脉血压及血流动力学监测	非限制
6	家庭血压监测技术	非限制
7	低能量冲击波治疗勃起功能障碍技术	非限制
8	经尿道柱状水囊扩裂术治疗前列腺增生	非限制
9	带远程监测功能的自动化腹膜透析治疗	非限制 (医疗机构应具备腹膜透析资质)
10	家庭腹膜透析治疗指导	非限制 (医疗机构应具备腹膜透析资质)
11	家庭腹膜透析治疗管理	非限制 (医疗机构应具备腹膜透析资质)
12	腹膜透析体外短管换管	非限制 (医疗机构应具备腹膜透析资质)
13	腹膜平衡试验	非限制 (医疗机构应具备腹膜透析资质)
14	唾液胃蛋白酶检测（胶体金法）	非限制
15	隐球菌抗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非限制
16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同源异构体测定	非限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分类
17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测定	非限制
18	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	非限制
19	咽鼓管功能测定	非限制
20	耳鸣精准评估与声学治疗	非限制
21	时间间隔检测	非限制
22	前庭诱发眼肌电位测定	非限制
23	前庭诱发颈肌电位测定	非限制
24	视频头脉冲试验	非限制
25	低强度脉冲式超声波治疗技术	非限制
26	肠道菌群移植术	新增限制类 (该技术管理规范另行制定)
27	高流量供氧辅助下肌松麻醉技术	非限制
28	分娩镇痛 (椎管内阻滞或静脉镇痛)	非限制
29	微导管辅助 Schlemm's 管成形术/切开术	非限制
30	眼表面干涉检查	非限制
31	睑板腺功能障碍脉冲光治疗	非限制
32	睑板腺功能障碍热脉动治疗	非限制
33	非穿透性激光深层巩膜消融术	非限制
34	居家血液透析的远程实时监测	非限制 (医疗机构应具备居家血液透析资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分类
35	超声波臭氧治疗女性生殖道炎症	非限制
36	腹腔镜下子宫血管神经阻断治疗 子宫腺肌症	限制类 备案条件：参照《妇科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备案为“四级妇科内镜诊疗技术”
37	内脑功能近红外成像监测技术	非限制
38	皮肤共聚焦显微镜扫描	非限制
39	自动微针注射	非限制
40	聚焦超声融脂技术	非限制
41	人工智能毛囊提取术	非限制
42	皮肤浅层 X 线放射治疗	非限制 (开展本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
43	胸部电阻抗断层成像监测	非限制 (限用于机械通气监测)
44	低温冲击镇痛术	非限制
45	拇外翻微创截骨术	非限制